

## IBM Watson Business Solutions - Compliance Assist

為支援「客戶」之「雲端服務」，於接受「客戶」之訂購時，本「服務說明」即適用於 Acceleration Services。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

### 1. Acceleration Service

IBM 提供下列遠端交付服務，基於本「服務說明」之目的，該服務稱為「雲端服務」。本合約中未定義之專有名詞，係於本文件之 5.1「定義」乙節予以定義。

#### 1.1 服務

「客戶」得從下列可用服務選取其所要服務。

##### 1.1.1 IBM Watson Business Solutions - Compliance Assist

本項「雲端服務」之設計，旨在提供 Watson 技術型 Compliance Assist 解決方案（「解決方案」），讓終端使用者從 IBM Watson Discovery Service Element Classification 所識別之契約條款，快速瞭解法定契約及研擬可執行見解。契約要素可能包括條款性質（權利、義務、定義）、當事人（買方或賣方），以及文件內之主題種類（智慧財產、交付）。

「解決方案」包含以下各項：

- a. 介面 - 可讓使用者上傳其文件、檢視契約內之標記要素，以及並列比較契約要素。
- b. 搜尋功能 - 尋找蒐集內容中之特定契約及要素。
- c. 進行 IBM Watson 配置，以符合「使用者情境」之需求。

「解決方案」規定，「客戶」需至少另外取得下列 IBM Watson 雲端服務之授權：

- a. IBM Watson Discovery Service Element Classification (Element Classification)
- b. IBM Watson Knowledge Studio

此外，「客戶」另需取得特定 IBM Cloud API 及代管服務之授權，視「客戶使用案例」而定。

以下為前揭「使用者情境」之「解決方案」授權與範圍：

- a. 汲取最多上限 200 份文件，以處理使用者之業務案例；
- b. 最多上限可於 Watson Knowledge Studio 訓練五個領域專屬實體；
- c. 「解決方案」採取獨立運作之方式，不與「客戶」系統整合；
- d. 將於 IBM Cloud 部署及配置 Watson Business Solution Assets；
- e. 「解決方案」不包含「個人識別資訊 (PII)」；及
- f. 「解決方案」之配置，僅以英文為之。

##### 1.1.2 所要執行之「活動」

本「雲端服務」包括下列活動：

###### **活動 1 - 準備**

在此活動之下，將執行下列作業。

###### **作業 1 - 專案啟動會議前置作業**

IBM 將舉辦一場遠端講習會，俾以審查輸入、人員、資料、時程及其他必備項目。

###### **作業 2 - 專案啟動會議**

IBM 及「客戶」將驗證「使用者情境」，並審查支援該「使用者情境」之高階「Compliance Assist 概念文件」。IBM 會提供指導，將「使用者情境」細分為「解決方案」所支援之詳細「使用案例」或使用者互動型樣。

### **作業 3 - 蒐集「內容」**

「客戶」先蒐集「內容」，再交由「解決方案」汲取，以滿足「使用者情境」。

### **作業 4 - 建立 Watson Knowledge Studio 實體模型**

「客戶」將於一組代表「使用者情境」領域之文件研發實體字典及訓練簡式機器學習模型，進而建立 Watson Knowledge Studio 訓練資料。

### **作業 5 - 起始設定 IBM Watson 服務與資產**

IBM 及「客戶」將起始設定 IBM Watson 服務環境及部署 Watson Business Solution Assets。

### **作業 6 - 檢查點**

IBM 將評量「客戶」對於移至「執行」活動之備妥程度。於「檢查點」會議開會期間，「客戶」將呈現「準備」活動所產生之交付項目，並協同 IBM 評估各項作業完成度之進展狀況。

## **活動 2 - 執行**

在此活動之下，將執行下列配置與部署作業。

### **作業 1 - 配置解決方案資產**

IBM 會將使用者介面應用程式配置為顯示「準備」活動所訂定之客戶詳細計畫書。

### **作業 2 - 配置 Compliance Assist 內容與搜尋**

IBM 先將「客戶內容」汲取至「解決方案」，再配置「解決方案」之汲取管線，以轉換、強化及正規化「客戶內容」。「客戶」應提供所有必要資訊，以供 IBM 配置「解決方案」內之轉換、強化及正規化管線。

### **作業 3 - 配置「Watson Knowledge Studio 註解程式元件」**

IBM 將運用「準備」活動進行期間所準備之 Watson Knowledge Studio 文件及實體字典開發「註解程式元件」。再依據一組測試文件，對「註解程式元件」所產生之結果進行評估。

### **作業 4 - 反覆教導、測試及校準**

IBM 及「客戶」將反覆教導、測試及校準 Compliance Assist Solution，進而提升使用者取得「使用者情境」有關資料「見解」之能力。

## **活動 3 - 宣讀**

IBM 將利用下列方式協同「客戶」執行贊助者進行「解決方案」之審查與評估：進行「解決方案」概觀之簡報、進行示範，以及徵詢「客戶」有關其體驗 Watson 技術後之意見回饋。「宣讀」講習會結束時會就「客戶」之後續部署步驟進行高階討論。IBM 將協同「客戶」審查及遞交 Watson Business Solution Assets 及程式碼。

## **活動 4 - 隨需應變諮詢**

IBM 將為「客戶」提供遠端移轉指導，使用者人數最多上限五位，為期 60 日，自「宣讀」活動結束時起算。於前揭期間內，「客戶」有權透過 IBM 支援中心入口網站詢問有關 Watson Experts 之技術問題。「隨需應變諮詢」僅以英文提供。

## **活動 5 - 專案管理**

IBM 將就其於本「雲端服務」中之責任，提供專案管理。

##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若現行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適用於「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DPA)」(網址：<http://ibm.com/dpa>) 及隨附「DPA 附件」適用於本合約並為其補充。

##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本「服務說明」不提供任何「服務水準協定」或「技術支援」。

## 4. 授權與付款資訊

### 4.1 計費度量

Acceleration Service 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約定」為「雲端服務」有關專業或訓練服務。

### 4.2 遠端服務費用

遠端服務，不問已使用與否，悉於購買日起九十日後到期。

## 5. 其他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 5.1 定義

「**註解程式元件**」- 一種軟體元件，用於識別、標示及擷取非結構化文字中之資訊，進而利用該資訊訓練領域特定「使用案例」中之機器學習模型。使用者可利用 **Watson Knowledge Studio** 建立、評估及改良「註解程式元件」，俾以應用於新領域。「註解程式元件」可將註釋（meta 資料）新增至出現於自然語言內容之文字。前揭註釋，可識別「客戶」之領域「內容」所提及之屬意實體、該等實體間之關係，以及所提及該等實體互相參照相同實體之方式，因而可由應用程式用於對文字進行自動化分析及處理。應用程式使用者可於自然語言環境定義擷取意義、探索「見解」及獲得解答，進而受益於此層級之分析。

「**文件組合**」- 係指「探索」中之一組「客戶」文件，該等文件經汲取後轉換為一般 **Json** 格式，再以該組文件相關配置檔予以修飾。

「**內容**」- 「內容」包含「客戶」或 **IBM** 或其授權使用者所提供、授權存取或輸入於「雲端服務」之所有資料、軟體及資訊（各別稱為「客戶內容」及「**IBM** 內容」）。「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資料、資料庫、內容語料庫、字典、問題解答配對及其他已註釋訓練資料，或其他由「客戶」或 **IBM** 為搭配 **IBM Watson** 一併使用該等素材，依本「服務說明」規定提供或由他人代其提供之資訊。為求明確，茲進一步說明如下：一方之「內容」不得包含公開發佈內容或他方之「內容」。一方之「相關內容」係指由該方提供，或依本「服務說明」規定製作並用於將該方之「內容」汲取至 **IBM Watson**，且僅從該方之「內容」衍生之 **meta** 資料、本體、分類架構、組織、結構、綱目或知識圖形實例。依本「服務說明」規定製作之「相關內容」不交付予「客戶」。

「**要素分類強化**」- **IBM Watson Discovery Service** 中所提供之「要素分類」，為一種強化功能，可利用準據文件特定語意資訊剖析所汲取內容之文字欄位，所稱準據文件，指已就其施行「要素分類」訓練之文件（服務採購契約及美國法規）。

「**原有著作**」- 依本「服務說明」規定交付及/或提供（但非創作）予「客戶」之著作、「**IBM** 內容」及其他項目，以及依本「服務說明」規定作成之該等作品或項目之修改或增益。若干「原有著作」係受個別授權合約或雲端訂用合約之規範（「原有授權著作」）。**IBM Watson** 為「原有授權著作」範例之一，包括「**Watson** 增益」及「**IBM** 內容」與「**IBM** 相關內容」。**IBM** 為「原有著作」之專屬所有人。「原有著作」包括對本「雲端服務」交付項目所為之修改或增益。

**IBM Watson** - 由認知系統平台構成之 **IBM** 電腦系統，該平台採用自然語言處理程序、文字信號及影像處理、機器學習技術或其他認知功能，用以分析及處理資料與內容。**IBM Watson** 包括但不限於 **IBM Watson** 語料庫、**IBM Watson** 模型、**IBM Watson** 演算法、應用程式設計介面 (**API**) 及相關軟體、服務及工具功能，及其等之衍生著作、修改或增益。**IBM Watson Discovery Service** 及 **IBM Watson Knowledge Studio** 係為以雲端服務提供之 **IBM** 品牌供應項目，且為 **IBM Watson** 供應項目之子集。

「**見解**」- 因「客戶」對本「雲端服務」之使用所生結果，且該等結果為「客戶內容」專屬結果。

「**實例**」- 指 **IBM Watson Service** 之特定配置。前述配置以「雲端服務」提供，並需先訂用 **IBM Cloud**。

「**專案著作物**」- 係指 **IBM** 依本「服務說明」規定專為「客戶」開發及交付予「客戶」之著作。「專案著作物」不包含「原有著作」。

「使用案例」- 定義支援「使用者情境」時所需考量之邏輯步驟。「使用者情境」通常係由一個以上「使用案例」組成，再由該（等）「使用案例」將一般使用者於其遍訪「使用者情境」時與 IBM Watson 及相關系統之互動細分為邏輯區段。「使用案例」非為「專案著作物」。

「使用者情境」- 對終端使用者與 IBM Watson Compliance Assist 之互動所為之端對端說明，以及「解決方案」之高階範圍定義、功能及非功能需求。此詳細資料有助於告知設計及「解決方案」等決策。「使用者情境」非為「專案著作物」。

**Watson Business Solution Assets** - 此 Compliance Assist Solution 應用程式由一組預先建置之資產組成。前揭預先建置之資產，其功能設有限制，且不得將其建置為包含完整「解決方案」所需之一切功能，亦不得包含試驗版或正式作業版之「解決方案」可能需要之錯誤處理。前揭預先建置之資產，其配置係取決於在「Compliance Assist 概念文件」中選定及定義之選項。Watson Business Solution Assets 包括 User Interface、Service Manager 及 Database。Watson Business Solution Assets 為「IBM 原有著作」。

## 5.2 服務活動與責任

IBM 將為「客戶」提供一份「服務活動與責任」文件，該文件針對 IBM 及「客戶」就所執行之各項活動所應承擔之特定責任，會有進一步說明。「客戶」同意協同 IBM，依據前揭「服務活動與責任」文件內之進一步指導，執行本「服務說明」所概述之各項活動。

## 5.3 交付之項目

以下各項將交付予「客戶」。

「專案著作物」之著作權為「客戶」所有。

交付之項目	用途與內容	交付項目類型	交付方法（除另有規定者外，一律採用電子檔）
Compliance Assist 概念文件範本	「客戶」應採用並填寫「Compliance Assist 概念文件範本」，俾以訂定專案之範圍與「計劃」。	IBM 原有著作	一份電子檔文件
實體字典範本	記載用於教導 IBM Watson Knowledge Studio 之代表「內容」及實體分組。擬由「客戶」完成。	IBM 原有著作	一份電子檔文件
起始專案計劃 *	記載本「服務說明」執行計劃，且該計劃應包含下列項目：活動、作業、指派、里程碑及預估。	專案著作物	一份電子檔文件
Watson Business Solution User Interface 資產	「Compliance Assist 使用者介面」資產來源	IBM 原有著作	可供下載
Watson Business Solution Service Manager	Compliance Assist Service Manager 資產原始碼	IBM 原有著作	可供下載
Watson Business Solution Database	Compliance Assist Database 資產原始碼	IBM 原有著作	可供下載

\* 包含 IBM 原有著作。

## 5.4 所授與之授權

### 5.4.1 原有著作之授權

若「原有著作」內嵌於「專案著作物」，或依「Watson Business Solution Assets 之授權」及「Watson Business Solution Assets 之授權」等節之規定，內嵌於從本「服務說明」項下「解決方案」交付予「客戶」之項目，則 IBM 授權「客戶」使用、執行、重製、展示、演出及製作非屬「原有授權著作」之「原有著作」衍生著作物。前述授權係為不可撤銷（以「客戶」履行付款義務為條件）、非專屬性之全球性授權。

#### 5.4.2 Watson Business Solution Assets 之授權

IBM 授權「客戶」使用、執行、重製、展示、演出及散布 Watson Business Solution Assets 複本，惟以使用 Watson Business Solution Assets 作為部署至適用「雲端服務」之「解決方案」一部分為限。前述授權係為非專屬性、可撤銷（以「客戶」所取得之適用「雲端服務」或其替代服務之授權，有未付款、違約或終止等情事為條件）之全球性授權。Watson Business Solution Assets 「依現狀」提供，不含任何形式的保證（不論明示或默示）保證或條件。IBM 就 Watson Business Solution Assets 不負提供支援或維護之義務。

#### 5.4.3 Watson Business Solution Assets 之原始碼授權

IBM 授權「客戶」重製、創作及傳輸（惟以內部為限）Watson Business Solution Assets 原始碼衍生著作。前述授權係為非專屬性、不可轉讓之可撤銷授權（於違反本授權規定，或「客戶」所取得之適用「IBM 雲端服務」或其替代服務之授權終止時得撤銷之）。「客戶」須於原始碼衍生著作重製注意事項及本授權。原始碼係為「IBM 機密資訊」。僅限衍生著作之目的碼或執行檔格式得散布至外部。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以書面表示同意者外，依本授權規定散布之軟體，悉以「依現狀」散布，不含任何形式的保證（不論明示或默示）保證或條件。

## 資料處理附錄之附件

本資料處理附錄之附件（簡稱 DPA 附件）規定上列「服務」所適用之 DPA：

- IBM Watson Business Solutions - Compliance Assist

### 1. 處理

IBM 為提供「服務」，將依「服務說明」之說明及本「DPA 附件」之補充條款與規定處理「客戶個人資料」(Client Personal Data)。

#### 1.1 處理活動

以下為有關「客戶個人資料」之處理活動：

- a. 結合
- b. 刪除
- c. 隱藏
- d. 遮蔽
- e. 剖析
- f. 讀取
- g. 接收
- h. 傳送
- i. 分享
- j. 儲存
- k. 轉換
- l. 更新

### 2. 客戶個人資料

#### 2.1 資料當事人種類

- a. 「客戶」之員工（包括臨時工、志工、代理人、受訓人員、退休人員、前聘僱人員及應徵者）
- b. 「客戶」關係企業之員工（包括臨時工、志工、代理人、受訓人員、退休人員、前聘僱人員及應徵者）
- c. 「客戶」之（潛在）客戶（該等（潛在）客戶為個人者）
- d. 「客戶」之事業夥伴（該等事業夥伴為個人者）
- e. 「客戶」之訪客
- f. 「客戶」之供應商及下包商（該等供應商及下包商為個人者）
- g. 「客戶」之代理商、顧問及其他專家（承包商）

上述所列為其「個人資料」通常可於「服務」內處理之「資料當事人種類」相關資訊。

基於「服務」之性質，「客戶」確認 IBM 無法驗證或維護上列「資料當事人種類」清單。因此若此等清單有必要變更，「客戶」應以電子郵件向 IBM 為變更之通知。IBM 依「本合約」規定處理上列所有資料當事人 (Data Subjects) 之「個人資料」。若因前述「資料當事人種類」清單之變更，而需變更原合意之「處理」者，則「客戶」應依 DPA 之規定提供「額外指示」予 IBM。

## 2.2 「個人資料類型」及「特種個人資料」

### 2.2.1 個人資料類型

下述所列為可於「服務」內通常處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型」：

- a. 個人之能力與資格
  - 職業及聘僱資訊
- b. 個人特質
  - (1) 意見
  - (2) 個人喜好及興趣
- c. 個人之嗜好及活動
  - (1) 行為
  - (2) 所消費之資源
- d. 個人身分
  - (1) 個人
  - (2) 線上存取及鑑別認證
  - (3) 線上連線及網路連線功能資料
  - (4) 線上識別碼
  - (5) 人員名稱
  - (6) 技術識別碼

### 2.2.2 特種個人資料

下述所列為可於「服務」內處理之「客戶之特種個人資料」：

- 無

### 2.2.3 通則

以上各節所列清單為通常可於「服務」內處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型」及「客戶之特種個人資料」之相關資訊。

基於「服務」之性質，「客戶」確認 IBM 無法驗證或維護上列「資料當事人類型」及「客戶之特種個人資料」清單。因此若此等清單有必要變更，「客戶」應以電子郵件向 IBM 為變更之通知。IBM 依「本合約」規定處理上列各類型之「客戶個人資料」及「客戶之特種個人資料」。若因前述「客戶個人資料類型」及「客戶之特種個人資料」清單之變更，而需變更原合意之「處理」者，則「客戶」應依 DPA 之規定提供「額外指示」予 IBM。

## 3. 技術及組織措施及職責分配

本「服務」所適用之技術與組織措施 (TOM) (包括各方當事人之責任範圍)，應於專案開始進行時定之：

「客戶」確認其有義務施行屬其本身責任範圍內之適當 TOM，該責任範圍依前揭規定或適用「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定之。

## 4. 「客戶個人資料」之刪除與返還

「客戶」於本「服務」期滿或終止前，均得刪除「客戶個人資料」及/或作成其複本。IBM 將於本「服務」結束時刪除所有「客戶個人資料」。

## 5. 資料之國際傳輸

- 無

## 6. 資料隱私權管理人及其他控制者

「客戶」應負責以電子郵件提供有關其資料隱私權管理人及其他每個「控制者」（包括其資料隱私權管理人）之完整、正確之最新資訊。

## 7. IBM 隱私權相關事項聯絡人

可使用 [DPA.Help.project@uk.ibm.com](mailto:DPA.Help.project@uk.ibm.com) 與 IBM 隱私權相關事項聯絡人聯絡。